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〇四(四). 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A¹,

一、茲核准該決議案附件壹所陳各項意見及準則以及該理事會所擬定之此項方案管理辦法；

二、備悉該理事會議決由祕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之規定召開技術協助問題會議；

三、授權祕書長特為籌撥款項以辦理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對於凡參加此項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並接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述決議案附件壹所載意見及準則以及該理事會所擬定之此項方案管理辦法之各種組織，予以資助；

四、核准該理事會就管理捐款之財政辦法一事向參加技術協助會議各國政府所提供之建議，並授權祕書長履行其在此方面所負之職責；

五、請所有各國政府對於此項特設款項盡力自動捐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三〇五(四).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所規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²第六段所提之建議³包括其所提關於“執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之建議，

並經於決議案二〇〇(三)中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祕書長得以執行”該決議案所列若干職務，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年，決議案，第二頁。

²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四至一五頁。

³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十五頁。

一、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將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工作，照祕書長建議於一九五〇年加以擴充，增撥所需款項並在聯合國經常預算繼續劃定款項，供推進該決議案所核定工作之用；

二、欣悉祕書長已將推進該項工作所需費用，列入聯合國一九五〇年度預算。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三〇六(四).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九八(三)⁵之規定所提交之報告書；⁶

一、備悉該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所擬關於經濟落後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發展方案，對於旨在促進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方案，尤特別注意；

二、備悉該理事會所擬於最近屆會就所有與經濟落後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發展有關問題詳加審議之辦法；

三、亟盼該理事會就促進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迫切問題之各方面着手研究，並就為解決此項問題所須採取之國際行動，擬具建議，連同研究報告送交大會審議；

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繼續急切注意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所有足以直接範圍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妥予考慮；

(乙)督促其所屬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對此項問題予以同樣急切注意；

(丙)於其提交大會每次經常屆會之常年報告中特設專章，論列所採促進經濟發展之措施，此項措施倘有須改善之處，並應附具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⁴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第二六四頁。

⁵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四頁。

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一四頁。